

〔唐〕李百藥 撰

北齊書

中華書局

唐 李百藥 撰

北齊書

第一冊
卷一至卷二三（紀傳）

中華書局

出版說明

一

北齊書五十卷，作者唐李百藥，內容記載了公元五三四年前後北魏分裂，東魏政權建立，中經五五〇年齊代東魏，到五七七七年齊亡為止的王朝興亡史。

爲了區別於曾經割據江淮的齊朝，後人稱之爲「北齊」。和北魏一樣，東魏——北齊仍然是鮮卑貴族和漢族地主聯合統治的封建政權。它的疆域南阻長江，和梁、陳兩朝先後對峙；西在今山西、河南、湖北，與西魏——北周分界。

從北齊到隋的五十年間，曾先後有人編寫出幾種不同體裁的北齊史，其中有隋李德林的紀傳體齊書和王劼的編年體齊志。公元六二二年（唐武德五年），唐高祖指派裴矩、祖孝孫、魏徵重寫北齊史，長期沒有寫成。六二九年（貞觀三年），唐太宗專設梁、陳、齊、周、隋五朝史的編寫機構，命李百藥寫北齊史。他在其父李德林齊書基礎上參考王劼齊志擴充改寫，六三六年（貞觀十年）全書完成。

李德林（公元五三〇——五九〇）字公輔，博陵安平（今河北深縣）人。他經歷齊、周、

北齊書出版說明

北齊書出版說明

二

隋三朝，一直擔任詔令和其他重要文件的起草，獲得歷朝皇帝的寵用。在齊官至中書侍郎，在周官至御正下大夫，在隋官至內史令，封安平公，死在懷州刺史任上。他在北齊就參加「國史」即北齊史的編寫，寫成紀傳二十七卷，隋時擴充爲三十八篇。

李百藥（公元五六五——六四八）字重規，隋末官建安（今福建建甌）縣丞。曾參加隋末農民起義，後降唐。入唐後任中書舍人，參加制定五禮和律令。最後官至宗正卿，封安平縣子。

二

傳本北齊書大部份出於後人所補，用北史補的部份，北史具在，而且補的人還常有刪節，這部份基本上可有可無，另一部份用唐人史鈔補的，雖也出於北齊書，但把原文刪節得不像樣子，除個別地方可供參考外，價值也很低。然而從五十卷全書來說，包括補缺部份在內，它留下了這段歷史的比較全面的材料。其中保留下來的十七卷李百藥原文，還保存了一些不見他書的有用的材料。此外，在具體敘事上，北史常有刪改北齊書而錯了的，也可憑本書糾正。如北魏末年的各族人民大起義是南北朝時期規模最大、影響最深的一次武裝起義，北齊書記載了各地起義軍活動的材料，有一些在北史中就作了刪削（李元忠附

李愬傳、叱列平傳等)。

在唐初同時編寫的各史中，北齊書對當時封建統治者的醜事記載較多。這是由於隋唐兩朝繼承北周，北齊是一個被戰敗滅亡的割據政權，被認為是「僭偽」，隋唐編寫北齊史就相對地較少忌諱，同時也藉此證明周滅齊是所謂「有道伐無道」。北齊書之較多揭露性的記載，也是同吸收王劭齊志的記載有關。劉知幾說，王劭齊志敘事生動，語言通俗，這兩點在北齊書中也仍然有所體現。

東魏、北齊時期，通過廣大勞動人民的生產實踐，鋼鐵冶煉技術上有很大發展，北齊書的方伎傳中記載了綦母懷文在這方面的新貢獻。方伎傳中還記載了數學家信都芳、天文學家張子信的事跡。具有唯物主義傾向的邢邵和唯心主義者杜弼關於形神問題的辯論，在北齊書中也有比較詳細的記錄，留下了一份哲學史上有價值的文獻。

三

北齊書早在唐代中葉以後就逐漸殘缺，也不斷有人補缺。到北宋初就只有十七卷是李百藥的原文，其餘都是後人以北史和唐人史鈔中相關紀傳補全。這部書初次刻版付印，流傳下來的就是這種補本。我們重編總目時，凡是後人所補的各卷都注上了「補」字。

北齊書出版說明

北齊書出版說明

四

這部書的最早刻本，據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的記載，是在北宋末政和中即十二世紀初。這個最早的刻本早已失傳。我們用來校勘的是：一、有元明兩朝補版的南宋刻本即三朝本（武漢大學圖書館藏）；二、明萬曆間南京國子監刻本（簡稱南本）；三、明萬曆間北京國子監刻本（簡稱北本）；四、明末毛氏汲古閣本（簡稱汲本）；五、清乾隆四年武英殿本（簡稱殿本）；六、清同治十三年金陵書局本（簡稱局本）；七、商務印書館百衲本二十四史本（簡稱百衲本）。百衲本三十四卷前影印三朝本，三十四卷後影印殘宋本。這七種本子中，我們以三朝本、南本、殿本為互校的主要本子。為了避免煩瑣，在三種本子內互校，擇善而從，除少數需要說明者外，一般不出校記。除了版本互校外，我們還通校了太平御覽、冊府元龜、北史、資治通鑑、通志中有關部份。

由於北齊書大部份為後人所補，這給校勘帶來一系列複雜問題，這一些我們將在點校後記中說明。

本書由唐長孺同志點校，陳仲安同志也協助做了不少工作，王文錦同志參加了編輯整理。點校上可能還存在許多錯誤和缺點，殷切希望廣大讀者提出批評意見，以便改進我們的工作。

中華書局編輯部

北齊書目錄

卷一補 帝紀第一	神武高歡上	卷七補 帝紀第七	武成高湛
卷二補 帝紀第二	神武下	卷八補 帝紀第八	後主高緯
卷三補 帝紀第三	文襄高澄	幼主高恆	後主高緯
卷四 帝紀第四	文宣高洋	卷九補 列傳第一	神武婁后
卷五補 帝紀第五	廢帝高殷	文襄元后	文宣李后
卷六補 帝紀第六	孝昭高演	孝昭元后	武成胡后
北齊書目錄	北齊書目錄	後主斛律后	文襄六王
胡后	穆后	卷十補 列傳第三	河南王孝瑜
卷十補 列傳第二	高祖十一王	廣寧王孝珩	河間王孝琬
永安王浚	平陽王淹	蘭陵王孝瓘	安德王延宗
彭城王浟	上黨王渙	漁陽王紹信	文宣四王
襄城王清	任城王湝	太原王紹德	范陽王紹義
高陽王湜	博陵王濟	西河王紹仁	隴西王紹康
華山王凝	馮翊王潤	孝昭六王	
漢陽王洽			

樂陵王百年	一五
汝南王彥理等五王	一五
武成十二王	一五
南陽王綽	一五
琅邪王儼	一六
齊安王廓等十王	一六
卷十三 列傳第五	一六
趙郡王琛	一六
子叙	一七
清河王岳	一七
子勣	一七
卷十四 補 列傳第六	一八
廣平公盛	一八
陽州公永樂 弟長卿	一八
襄樂王顯國	一八
北齊書目錄	一八
卷十六 列傳第八	二〇
段榮	二〇
子韶	二〇
孝言	二〇
卷十七 列傳第九	二二
斛律金	二二
子光	二三
羨	二三
兄平	二三
卷十八 列傳第十	二四
孫騰	二四
高隆之	二五
司馬子如	二五
卷十九 列傳第十一	二六
賀拔允	二六

上洛王思宗	一八
子元海	一八
弟思好	一八
平秦王歸彥	一八
武興王普	一八
長樂太守靈山 嗣子伏護	一八
卷十五 補 列傳第七	一九
寶泰	一九
尉景 子榮	一九
婁昭 子定遠	一九
兄弟叙	一九
庫狄干	一九
子士文	一九
韓軌	二〇
潘樂	二〇
蔡儁	二〇
韓賢	二〇
尉長命 子興敬	二〇
王懷	二〇
劉貴	二〇
任延敬 子貴	二〇
莫多婁貸文 子敬顯	二〇
高市貴	二〇
庫狄迴洛	二〇
庫狄盛	二〇
薛孤延	二〇
張保洛 趙珍 段琛 陳舍樂	二〇
尉標 乞伏貴和 乞伏令和	二〇
王康德	二〇
侯莫陳相	二〇

卷二十 列傳第十二	二二
張瓊	二二
斛律羌舉 子孝卿 劉世清	二二
堯雄	二二
宋顯	二二
王則	二二
慕容紹宗	二二
薛脩義	二二
叱列平	二二
步大汗薩	二二
慕容儼 陳舍樂 范舍樂	二二
庫狄伏連	二二
卷二十一 列傳第十三	二三
高乾	二三
弟慎	二三
北齊書目錄	二三
卷二十三 列傳第十五	二五
魏蘭根	二五
崔悅	二五
子瞻	二五
卷二十四 列傳第十六	二六
孫季	二六
陳元康	二六
杜弼	二六
卷二十五 列傳第十七	二七
張纂	二七
張亮	二七
張耀	二七
趙起	二七
徐遠	二七
王峻	二七

昂	二八
季式 劉孟和 劉叔宗 劉海寶	二八
東方老 李希光 裴英起	二八
封隆之	二八
子子繪	二八
從子孝琬 孝琰	二八
卷二十二 列傳第十四	二九
李元忠	二九
族弟密	二九
族人慙	二九
族叔景遺	二九
盧文偉	二九
孫詢祖	二九
族人勇	二九
李義深	二九
王紘	二九
卷二十六 補 列傳第十八	三〇
薛琬	三〇
敬顯儒	三〇
平鑒	三〇
卷二十七 補 列傳第十九	三一
萬俟普	三一
子洛	三一
可朱渾元	三一
劉豐	三一
破落韓常	三一
金祚	三一
韋子榮	三一
卷二十八 補 列傳第二十	三二
元坦	三二

元斌……………三八四

元孝友……………三八四

元暉業……………三八六

元弼……………三八七

元韶……………三八八

卷二十九補 列傳第二十一

李渾子………三八三

弟繪族子公緒……………三八四

李瑛……………三八六

鄭述祖……………三八七

卷三十補 列傳第二十二

崔暹子達擊……………三八三

高德政……………三八六

崔昂……………三八〇

卷三十一補 列傳第二十三

北齊書目錄……………三八〇

北齊書目錄……………三八〇

鄭頤……………三八一

卷三十五補 列傳第二十七

裴讓之……………三八五

弟諫之……………三八六

諫之……………三八七

皇甫和……………三八七

李構……………三八八

張宴之……………三八八

陸印……………三八九

王松年……………三八〇

劉禕……………三八一

卷三十六補 列傳第二十八

邢邵……………三八五

卷三十七補 列傳第二十九

魏收……………三八三

王昕……………四四五

弟晞……………四四七

卷三十二補 列傳第二十四

陸法和……………四四七

王琳……………四四三

卷三十三補 列傳第二十五

蕭明……………四四一

蕭祇……………四四三

蕭退……………四四三

蕭放……………四四三

徐之才……………四四四

卷三十四補 列傳第二十六

楊愔……………四四三

燕子獻可朱渾天和……………四四〇

宋欽道……………四四〇

北齊書目錄……………四四〇

北齊書目錄……………四四〇

卷三十八補 列傳第三十

辛術……………四五一

元文遙……………四〇三

趙彥深……………四〇五

卷三十九補 列傳第三十一

崔季舒……………五一

祖珽……………五三

卷四十補 列傳第三十二

尉瑾……………五七

馮子琮……………五八

赫連子悅……………五九

唐邕……………五〇

白建……………五三

卷四十一 列傳第三十三

暴顯……………五五

皮景和……………五五

鮮于世榮……………五九

綦連猛……………五九

元景安……………五三

獨孤永業……………五四

傅伏……………五四

高保寧……………五七

卷四十二 列傳第三十四

陽斐……………五三

盧潛……………五四

崔劼……………五八

盧叔武……………五九

陽休之……………五〇

袁聿修……………五〇

卷四十三 列傳第三十五

北齊書目錄……………五〇

北齊書目錄……………五〇

馬敬德……………五〇

張景仁……………五一

權會……………五二

張思伯……………五四

張雕……………五四

孫靈暉……………五九

石曜……………五七

卷四十五 列傳第三十七

文苑……………六一

祖鴻勳……………六五

李廣……………六七

樊遜……………六七

劉遜……………六五

荀士遜……………六六

顏之推……………六七

李稚廉……………七一

封述……………七三

許惇……………七四

羊烈……………七五

源彪……………七七

卷四十四 列傳第三十六

儒林……………八一

李鉉……………八四

刁柔……………八五

馮偉……………八七

張買奴……………八八

劉軌思……………八八

鮑季詳……………八八

邢峙……………八九

劉晝……………八九

北齊書目錄……………八九

北齊書目錄……………八九

袁爽……………八六

韋道遜……………八六

江旰……………八六

睦豫……………八七

朱才……………八七

荀仲舉……………八七

蕭慤……………八七

古道子……………八八

卷四十六補 列傳第三十八

循吏……………八七

張華原……………八八

宋世良……………八九

弟世軌……………八九

郎基……………八九

孟業……………九二

崔伯謙	六三
蘇瓊	六三
房約	六三
路去病	六六
卷四十七補 列傳第三十九	
酷吏	六三
邱珍	六三
宋遊道	六三
盧斐	六三
畢義雲	六六
卷四十八補 列傳第四十	
外戚	六五
趙猛	六五
婁叡	六六
余朱文暢	六六
北齊書目錄	
魏寧	六九
綦母懷文	六九
張子信	六九
馬嗣明	六九
卷五十補 列傳第四十二	
恩倖	六五
郭秀	六六

鄭仲禮	六七
李祖昇	六七
元蠻	六八
胡長仁	六八
卷四十九補 列傳第四十一	
方伎	六七
由吾道榮	六八
王春	六八
信都芳	六八
宋景業	六八
許遵	六七
吳遵世	六七
趙輔和	六七
皇甫玉	六七
解法選	六八

和士開	六六
穆提婆	六九
高阿那肱	六九
韓鳳	六九
韓寶業等	六九
點校後記	一

北齊書卷一

帝紀第一

神武上

齊高祖神武皇帝，姓高名歡，字賀六渾，渤海蓆人也。六世祖隱，晉玄菟太守。隱生慶，慶生泰，泰生湖，三世仕慕容氏。及慕容寶敗，國亂，湖率衆歸魏，爲右將軍。湖生四子，第三子謐，仕魏位至侍御史，坐法徙居懷朔鎮。謐生皇考樹，性通率，不事家業。住居白道南，數有赤光紫氣之異，隣人以爲怪，勸徙居以避之。皇考曰：「安知非吉？」居之自若。及神武生而皇妣韓氏殂，養於同產姊婿鎮獄尉尉景家。

神武既累世北邊，故習其俗，遂同鮮卑。長而深沉有大度，輕財重士，爲豪俠所宗。目有精光，長頭高顴，齒白如玉，少有人傑表。家貧，及聘武明皇后，始有馬，得給鎮爲隊主。鎮將遼西段長常奇神武貌，謂曰：「君有康濟才，終不徒然。」便以子孫爲託。及貴，追贈長

北齊書卷一

二

司空，擢其子寧用之。神武自隊主轉爲函使。嘗乘驛過建興，雲霧晝晦，雷聲隨之，半日乃絕，若有神應者。每行道路，往來無風塵之色。又嘗夢履衆星而行，覺而內喜。爲函使六年，每至洛陽，給令史麻祥使。祥嘗以肉啗神武，神武性不立食，坐而進之。祥以爲慢已，答神武四十。及自洛陽還，傾產以結客，親故怪問之。答曰：「吾至洛陽，宿衛羽林相率焚領軍張彝宅，朝廷懼其亂而不問，爲政若此，事可知也。財物豈可常守邪？自是乃有澄清天下之志。與懷朔省事雲中司馬子如及秀容人劉貴、中山人賈顯智爲奔走之友，懷朔戶曹史孫騰、外兵史侯景亦相友結。劉貴嘗得一白鷹，與神武及尉景、蔡儁、子如、賈顯智等獵於沃野。見一赤兔，每搏輒逸，遂至迴澤。澤中有茅屋，將奔入，有狗自屋中出，噬之，鷹免俱死。神武怒，以鳴鏑射之，狗斃。屋中有二人出，持神武襟甚急。其母兩目盲，曳杖呵其二子曰：「何故觸大家？」出甕中酒，烹羊以飯客。因自言善暗相，遍捫諸人皆貴，而指儁俱由神武。又曰：「子如歷位顯，智不善終。」飯竟出，行數里還，更訪之，則本無人居，乃向非人也。由是諸人益加敬異。

孝昌元年，柔玄鎮人杜洛周反於上谷，神武乃與同志從之。醜其行事，私與尉景、段榮、蔡儁圖之，不果而逃，爲其騎所追。文襄及魏永熙后皆幼，武明后於牛上抱負之。文襄屢落牛，神武彎弓將射之以決去。后呼榮求救，賴榮透下取之以免。遂奔葛榮，又亡歸

余朱榮於秀容。先是，劉貴事榮，盛言神武美，至是始得見，以憔悴故，未之奇也。貴乃爲神武更衣，復求見焉。因隨榮之廐，廐有惡馬，榮命翦之。神武乃不加羈絆而翦，竟不蹄驚，已而起曰：「御惡人亦如此馬矣。」榮遂坐神武於牀下，屏左右而訪時事。神武曰：「聞公有馬十二谷，色別爲羣，將此竟何用也？」榮曰：「但言爾意。」神武曰：「方今天子愚弱，太后淫亂，羣龍擅命，朝政不行，以明公雄武，乘時奮發，討鄭儼、徐紇而清帝側，霸業可舉鞭而成。此賀六渾之意也。」榮大悅，語自日中至夜半，乃出。自是每參軍謀。後從榮徙據并州，抵揚州邑人龐蒼鷹，止團焦中。〔每從外歸，主人遙聞行響動地。蒼鷹母數見團焦赤氣赫然屬天。又蒼鷹嘗夜欲入，有青衣人拔刀叱曰：「何故觸王？」言訖不見。始以爲異，密覘之，唯見赤蛇蟠牀上，乃益驚異。因殺牛分肉，厚以相奉。蒼鷹母求以神武爲義子。及得志，以其宅爲第，號爲南宅。雖門巷開廣，堂宇崇麗，其本所住團焦，以石壁塗之，留而不毀，至文宣時遂爲宮。既而榮以神武爲親信都督。

于時魏明帝銜鄭儼、徐紇，逼靈太后，未敢制，私使榮舉兵內向。榮以神武爲前鋒。至上黨，明帝又私詔停之。及帝暴崩，榮遂入洛，因將篡位。神武諫，恐不聽，請鑄像卜之，鑄不成，乃止。孝莊帝立，以定策勳，封銅鞮伯。及余朱榮擊葛榮，令神武喻下賊別稱王者七人。後與行臺于暉破羊侃于泰山，尋與元穆破邢杲于濟南。累遷第三鎮人會長，常在榮

帝紀第一 神武上

三

北齊書卷一

四

帳內。榮嘗問左右曰：「一日無我，誰可主軍？」皆稱余朱兆。曰：「此正可統三千騎以還，堪代我主衆者唯賀六渾耳。」因誡兆曰：「爾非其匹，終當爲其穿鼻。」乃以神武爲晉州刺史。於是大聚斂，因劉貴貨榮下要人，盡得其意。時州庫角無故自鳴，神武異之，無幾而孝莊誅榮。

及余朱兆自晉陽將舉兵赴洛，召神武。神武使長史孫騰辭以絳蜀、汾胡欲反，不可委去。兆恨焉。騰復命。神武曰：「兆舉兵犯上，此大賊也，吾不能久事之。」自是始有圖兆計。及兆入洛，執莊帝以北，神武聞之，大驚。又使孫騰僞賀兆，因密覘兆所在，將劫以舉義，不果。乃以書喻之，言不宜執天子以受惡名於海內。兆不納，殺帝，而與余朱世隆等立長廣王曄，改元建明。封神武爲平陽郡公。及費也頭乾豆陵步藩入秀容，逼晉陽，兆徵神武。神武將往，賀拔焉過兒請緩行以擊之。神武乃往往逗遛，〔辭以河無橋不得渡。步藩軍盛，兆敗走。初，孝莊之誅余朱榮，知其黨必有逆謀，乃密敕步藩令襲其後。步藩既敗兆等，以兵勢日盛。兆又請救於神武，神武內圖兆，復慮步藩後之難除，乃與兆悉力破之。藩死，深德神武，誓爲兄弟。時世隆、度律、彥伯共執朝政，天光據關右，兆據并州，仲遠據東郡，各擁兵爲暴，天下苦之。

葛榮衆流入并，肆者二十餘萬，爲契胡陵暴，皆不聊生，大小二十六反，誅夷者半，猶草

竊不止。兆患之，問計於神武。神武曰：「六鎮反殘，不可盡殺，宜選王素腹心者私使統焉。若有犯者，直罪其帥，則所罪者寡。」兆曰：「善，誰可行也？」賀拔允時在坐，請神武。神武拳殿之，折其一齒，曰：「生平天柱時，奴輩伏處分如鷹犬，今日天下安置在王，而阿鞠泥敢誣下罔上，請殺之。」兆以神武爲誠，遂以委焉。神武以兆醉，恐醒後或致疑貳，遂出，宣言受委統州鎮兵，可集汾東受令。乃建牙陽曲川，陳部分。有款軍門者，絳巾袍，自稱梗楊驛子，願助左右。訪之，則以力聞，常於并州市搭殺人者，乃署爲親信。兵士素惡兆而樂神武，於是莫不皆至。居無何，又使劉貴請兆，以并、肆頻歲霜旱，降戶掘黃鼠而食之，皆面無穀色，徒汚人國土，請令就食山東，待溫飽而處分之。兆從其議。其長史慕容紹宗諫曰：「不可，今四方擾擾，人懷異望，況高公雄略，又握大兵，將不可爲。」兆曰：「香火重誓，何所慮也。」紹宗曰：「親兄弟尚爾難信，何論香火。」時兆左右已受神武金，因語紹宗與神武舊有隙，兆乃禁紹宗而催神武發。神武乃自晉陽出潞口。路逢余朱榮妻鄉郡長公主，自洛陽來，馬三百匹，盡奪易之。兆聞，乃釋紹宗而問焉。紹宗曰：「猶掌握中物也。」於是自追神武，至襄垣，會漳水暴長，橋壞。神武隔水拜曰：「所以借公主馬，非有他故，備山東盜耳。王受公主言，自來賜追，今渡河而死不辭，此衆便叛。」兆自陳無此意，因輕馬渡，與神武坐幕下，陳謝，遂授刀引頭，使神武斫己。神武大哭曰：「自天柱薨背，賀六渾更何所仰，願大

帝紀第一 神武上

五

北齊書卷一

六

家千萬歲，以申力用。今旁人構間至此，大家何忍復出此言。」兆投刀於地。遂剄白馬而盟，誓爲兄弟。留宿夜飲，尉景伏壯士欲執兆。神武奮臂止之曰：「今殺之，其黨必奔歸聚結。兵饑馬瘦，不可相支，若英雄崛起，則爲害滋甚。不如且置之。」兆雖勁捷，而兇狡無謀，不足圖也。旦日，兆歸營，又召神武，神武將上馬詣之，孫騰牽衣，乃止。兆隔水肆罵，馳還晉陽。兆心腹念賢領降戶家累別爲營，神武僞與之善，觀其佩刀，因取之以殺其從者，從者盡散。於是士衆咸悅，倍願附從。初，魏眞君中內學者奏言上黨有天子氣，云在壺關大王山。太武帝於是南巡以厭當之，〔累石爲三封，斬其北鳳凰山，以毀其形。後上黨人居晉陽者，號上黨坊，神武實居之。及是行，舍大王山六旬而進。將出潞口，倍加約束，纖毫之物，不聽侵犯。將過麥地，神武輒步牽馬。遠近聞之，皆稱高儀同將兵整肅，益歸心焉。遂前行，屯鄴，求糧相州刺史劉誕，誕不供。有車營租米，神武自取之。

魏普泰元年二月，神武自軍次信都，高乾、封隆之開門以待，遂據冀州。是月，余朱度律廢元曄而立節閔帝，欲羈縻神武。三月，乃白節閔帝，封神武爲渤海王，徵使入覲。神武辭。四月癸巳，又加授東道大行臺、第一鎮人會長。龐蒼鷹自太原來奔，神武以爲行臺郎，尋以爲安州刺史。神武自向山東，養士繕甲，禁侵掠，百姓歸心。乃詐爲書，言余朱兆將以六鎮人配契胡爲部曲，衆皆愁怨。又爲并州符，徵兵討步落稽。發萬人，將遣之，孫騰、尉

景爲請留五日，如此者再。神武親送之郊，雪涕執別，人皆號慟，哭聲動地。神武乃喻之曰：「與爾俱失鄉客，義同一家，不意在上乃爾微召。直向西已當死，後軍期又當死，配國人又當死，奈何？」衆曰：「唯有反耳。」神武曰：「反是急計，須推一人爲主。」衆願奉神武。神武曰：「爾鄉里難制，不見葛榮乎？雖百萬衆，無刑法，終自灰滅。今以吾爲主，當與前異，不得欺漢兒，不得犯軍令，生死任吾則可，不爾不能爲取笑天下。」衆皆頓顙，死生唯命。神武曰：「若不得已，」明日，推牛饗士，喻以討余朱之意。封隆之進曰：「千載一時，普天幸甚。」神武曰：「討賊，大順也，拯時，大業也。吾雖不武，以死繼之，何敢讓焉。」

六月庚子，建義於信都，尚未顯背余朱氏。及李元忠與高乾平殷州，斬余朱羽生首來謁，神武撫膺，曰：「今日反決矣。」乃以元忠爲殷州刺史。是時兵威既振，乃抗表罪狀余朱氏。世隆等祕表不通。八月，余朱兆攻陷殷州，李元忠來奔。孫騰以爲朝廷隔絕，不權立天子，則衆望無所係。十月壬寅，奉章武王融子渤海太守朗爲皇帝，年號中興，是爲廢帝。時度律、仲遠軍次陽平，余朱兆會之。神武用竇泰策，縱反間，度律、仲遠不戰而還。神武乃敗兆於廣阿。十一月，攻鄆，相州刺史劉誕嬰城固守。神武起土山，爲地道，往往建大柱，一時焚之，城陷入地。麻祥時爲湯陰令，神武呼之曰：「麻都！祥慚而逃。永熙元年正月壬午，拔鄆城，據之。廢帝進神武大丞相、柱國大將軍、太師。是時青州建義，大都督崔

帝紀第一 神武上

七

靈珍、大都督耿翔皆遣使歸附。行汾州事劉貴棄城來降。閏三月，余朱天光自長安，兆自并州，度律自洛陽，仲遠自東郡，同會鄆，衆號二十萬，挾洹水而軍，節閔以長孫承業爲大行臺總督焉。神武令封隆之守鄆，自出頓紫陌。時馬不滿二千，步兵不至三萬，衆寡不敵。乃於韓陵爲圓陣，連牛驢以塞歸道，於是將士皆有死志，四面赴擊之。余朱兆責神武以背己。神武曰：「本戮力者，共輔王室，今帝何在？」兆曰：「永安枉害天柱，我報讐耳。」神武曰：「我昔日親聞天柱計，汝在戶前立，豈得言不反邪？且以君殺臣，何報之有，今日義絕矣。」乃合戰，大敗之。余朱兆對慕容紹宗叩心曰：「不用公言，以至於此。」將輕走。紹宗反旗鳴角，收聚散卒，成軍容而西上。高季式以七騎追奔，度野馬崗，與兆遇。高昂望之不見，哭曰：「喪吾弟矣！」夜久，季式還，血滿袖。斛斯椿倍道先據河橋。初普泰元年十月，歲星、熒惑、鎮星、太白聚於觜，參色甚明。太史占云，當有王者興。是時，神武起於信都，至是而破兆等。四月，斛斯椿執天光、度律送洛陽。長孫承業遣都督賈顯智、張歡入洛陽，執世隆、彥伯斬之。兆奔并州。仲遠奔梁州，遂死焉。時凶蠱既除，朝廷慶悅。初未戰之前月，章武人張紹夜中忽被數騎將臨城，至一大將軍前，敕紹爲軍導向鄆，云佐受命者除殘賊。紹迴視之，兵不測，整疾無聲。將至鄆，乃放焉。及戰之日，余朱氏軍人見陣外士馬四合，蓋神助也。

既而神武至洛陽，廢節閔及中興主而立孝武。孝武既即位，授神武大丞相、天柱大將軍、太師、世襲定州刺史，增封並前十五萬戶。神武辭天柱，減戶五萬。壬辰，還鄆，魏帝餞於乾脯山，執手而別。

七月壬寅，神武帥師北伐余朱兆。封隆之言：「侍中斛斯椿、賀拔勝、賈顯智等往事余朱，普皆反噬，今在京師，寵任，必構禍隙。」神武深以爲然，乃歸天光、度律於京師，斬之。遂自滏口入。余朱兆大掠晉陽，北保秀容。并州平。神武以晉陽四塞，乃建大丞相府而定居焉。余朱兆既至秀容，分兵守險，出入寇抄。神武揚聲討之，師出止者數四，兆意怠。神武揣其歲首當宴會，遣竇泰以精騎馳之，一日一夜行三百里，神武以大軍繼之。二年正月，竇泰奄至余朱兆庭。軍人因宴休惰，忽見泰軍，驚走，追破之於赤洪嶺。兆自縊，神武親臨厚葬之。慕容紹宗以余朱榮妻子及餘衆自保烏突城，神武以義故，待之甚厚。

神武之入洛也，余朱仲遠部下都督橋寧、張子期自滑臺歸命，神武以其助亂，且數反覆，皆斬之。斛斯椿由是內不自安，乃與南陽王寶炬及武衛將軍元毗、魏光、王思政構神武於魏帝。舍人元士弼又奏神武受敕大不敬。故魏帝心貳於賀拔岳。初孝明之時，洛下以兩拔相擊，諺言曰：「銅拔打鐵拔，元家世將末。」好事者以二拔謂拓拔、賀拔，言俱將衰敗之兆。時司空高乾密啓神武，言魏帝之貳，神武封呈。魏帝殺之，又遣東徐州刺史潘紹業密

帝紀第一 神武上 校勘記

九

勅長樂太守龐蒼鷹令殺其弟昂。昂先聞其兄死，以稍刺柱，伏壯士執紹業於路，得敕書於袍領，來奔。神武抱其首，哭曰：「天子枉害司空！遽使以白武幘勞其家屬。時乾次弟慎在光州，爲政嚴猛，又縱部下取納，魏帝使代之。慎聞難，將奔梁。其屬曰：『公家勳重，必不兄弟相及。』乃弊衣推鹿車歸渤海。逢使者，亦來奔。於是魏帝與神武隙矣。」

阿至羅虜正光以前常稱藩，自魏朝多事，皆叛。神武遣使招納，便附款。先是，詔以寇賊平，罷行臺。至是，以殊俗歸降，復授神武大行臺，隨機處分。神武常資其粟帛，議者以爲徒費無益，神武不從，撫慰如初。其酋帥吐陳等感恩，皆從指麾，救曹泥，取万俟受洛干，大收其用。河西費也頭虜紇豆陵伊利居河池，特險擁衆，神武遣長史侯景屢招不從。

校勘記

〔一〕北齊書卷一 按此卷原缺，後人以北史卷六齊紀上神武紀補。

〔二〕賴榮透下取之以免 諸本「透」作「遽」。北史卷六百納本、南本、北本、汲本作「透」，殿本作「遽」。按當時「投」常通作「透」，「透」下「即」投下。補北齊書者不解其意，故改作「遽」，殿本北史又依北齊書誤文改北史，今從北史百納本改。

〔三〕後從榮徒據并州抵揚州邑人龐蒼鷹止關焦中 按本書卷一九蔡儻傳稱「太原龐蒼鷹」，又說

蒼鷹「居於州城，高祖客共舍」。考并州太原郡屬沒有「揚州」縣，只有陽邑縣。疑這裏衍「州」字，當時地名常用同音字，「揚邑」即「陽邑」。蒼鷹乃太原陽邑人而居於并州城中。

〔四〕神武乃往往逗遛「往往」，諸本都脫「往」字，今據資治通鑑下簡編卷一五四四七九三頁，凡校記中所注通鑑頁碼都據中華書局標點本通志卷一六北齊紀補。

〔五〕太武帝於是南巡以厭當之。諸本「武帝」上無「太」字。冊府元龜下簡編冊府卷二〇三三四四六頁，凡校記中所注冊府頁碼都據中華書局影印本通志卷一六有。按上文記眞君年號，作「太武帝」是，今據補。

〔六〕神武曰若不得已。按「日」字文義不洽，疑是「因」之訛。通志卷一六作「陽」，當因「日」字不可通而改作。

〔七〕時度律仲遠軍次陽平余朱兆會之。諸本「陽平」作「洛陽」，北史卷六作「晉陽」。按魏書卷一一後廢帝紀中興元年十月己酉條，卷七五余朱兆傳、余朱仲遠傳，卷八〇斛斯椿傳、賈顯智傳，北史卷四八余朱兆傳、余朱仲遠傳敘這次戰事都說余朱氏的軍隊集結在陽平。通鑑卷一五五四八五頁此處也作陽平。陽平今山東莘縣，和當時余朱兆駐軍的廣阿今河北隆慶縣，高歡所據的信都今河北冀縣，相去都不太遠，洛陽、晉陽遠在後方，不合當時軍事形勢，知皆陽平之誤，今改正。

〔八〕行汾州事劉貴棄城來降。諸本「州」下衍軍字。按本書卷一九、北史卷五三劉貴傳，冊府卷一八帝紀第一校勘記

北齊書卷一

二二

六二二五頁，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劉懿墓誌圖版二九四都說他是行汾州事，今據刪「軍」字。

〔九〕斛斯椿執天光度律送洛陽。按魏書卷一一後廢帝紀中興二年五三四月稱「囚送天光，度律於齊獻武王」。當斛斯椿執送二人時，高歡還沒有入洛陽，乃是送於高歡軍前，故這一段下文又說「神武深以爲然，乃歸天光，度律於京師斬之」。京師即洛陽，如果先已送到洛陽，這句話就解釋不通。這裏「洛陽」二字當是「神武」之誤。

〔一〇〕慕容紹宗以余朱榮妻子及餘衆自保烏突城。諸本「烏」作「焉」，南本及本書卷二〇慕容紹宗傳作「焉」。北史卷五二紹宗傳作「焉」。按本書卷一七斛律金傳武定三年攻山胡，稱高歡「度赤嶺，會金於烏突城」。余朱兆最後戰敗之地，上文說是赤洪嶺，自即赤洪嶺，則紹宗所保的城應即斛律金傳的烏突城。考隋書卷三〇地理志中離石郡太和縣條，太平寰宇記卷四二石州臨泉縣條都說北周在此地置烏突郡、烏突縣。這裏作「焉」作「焉」均誤，今從北史慕容紹宗傳改正。

〔一一〕河西費也頭虜乾豆陵伊利居河池。南本及北史「河池」作「苦池河」。按魏書卷一一出帝紀永熙三年五三四正月稱高歡「討費也頭於河西苦洩河」。「洩」「泄」同，北史的「苦池河」當是「苦泄河」之訛，這裏作「河池」，又是「苦泄河」的倒脫。

北齊書卷二

帝紀第二

神武下

天平元年正月壬辰，神武西伐費也頭虜乾豆陵伊利於河西，滅之，遷其部於河東。

二月，永寧寺九層浮圖災。既而人有從東萊至，云及海上人咸見之於海中，俄而霧起乃滅。說者以爲天意若曰，永寧見災，魏不寧矣，飛入東海，渤海應矣。

魏帝既有異圖，時侍中封隆之與孫騰私言，隆之喪妻，魏帝欲妻以妹。騰亦未之信，心害隆之，洩其言於斛斯椿。椿以白魏帝。又孫騰帶仗入省，擅殺御史。並亡來奔。稱魏帝撫舍人梁續於前，光祿少卿元子幹懷臂擊之，謂騰曰：「語爾高王，元家兒拳正如此。」領軍婁昭辭疾歸晉陽。魏帝於是以前斯椿兼領軍，分置督將及河南、關西諸刺史。華山王鸞在徐州，神武使邸珍奪其管籥。建州刺史韓賢、濟州刺史蔡儁皆神武同義，魏帝忌之。故省

帝紀第二 神武下

一三

北齊書卷二

一四

建州以去賢，使御史中尉蔡儁察儁罪，以開府賈顯智爲濟州。儁拒之，魏帝逾怒。

五月下詔，云將征句吳，發河南諸州兵，增宿衛，守河橋。六月丁巳，魏帝密詔神武曰：「宇文黑獺自平破秦、隴，多求非分，脫有變詐，事資經略。但表啓未全背戾，進討事涉忽忽，遂召羣臣，議其可否。僉言假稱南伐，內外戒嚴，一則防黑獺不虞，二則可威吳楚。」時魏帝將伐神武，神武部署將帥，慮疑，故有此詔。〔三〕神武乃表曰：「荊州綰接蠻左，密邇畿服，關隴特遠，將有逆圖。臣今潛勒兵馬三萬，擬從河東而渡，又遣恒州刺史庫狄干、瀛州刺史郭瓊、汾州刺史斛律金、前武衛將軍彭樂擬兵四萬，從其來達津渡，遣領軍將軍婁昭、相州刺史寶泰、前瀛州刺史裴雄、并州刺史高隆之擬兵五萬，以討荊州，遣冀州刺史尉景、前冀州刺史高敖曹、濟州刺史蔡儁、前侍中封隆之擬山東兵七萬、突騎五萬，以征江左。皆約所部，伏聽處分。」魏帝知覺其變，乃出神武表，命羣官議之，欲止神武諸軍。神武乃集在州僚佐，令其博議，還以表聞。仍以信誓自明忠款曰：「臣爲嬖佞所間，陛下一旦賜疑，今猖狂之罪，余朱時討。〔二〕臣若不盡誠竭節，敢負陛下，則使身受天殃，子孫殄絕。陛下若垂信赤心，使干戈不動，佞臣二人願樹量廢出。」辛未，帝復錄在京文武議意以答神武，使舍人溫子昇草勅，子昇遂巡未敢作。帝據胡牀，拔劍作色。子昇乃爲勅曰：

前持心血，遠以示王，深冀彼此共相體悉，而不良之徒坐生間貳。近孫騰倉卒向

彼，致使聞者疑有異謀，故遣御史中尉蒯備具申朕懷。今得王啓，言誓懇惻，反覆思之，猶所未解。以朕眇身，遇王武略，不勞尺刃，坐爲天子，所謂生我者父母，貴我者高王。今若無事背王，規相攻討，則使身及子孫，還如王誓。皇天后土，實聞此言。

近慮宇文爲亂，賀拔勝應之，故纂嚴，欲與王俱爲聲援。宇文今日使者相望，觀其所爲，更無異迹。賀拔在南，開拓邊境，爲國立功，念無可責。君若欲分討，何以爲辭。東南不實，爲日已久，先朝已來，置之度外。今天下戶口減半，未宜窮兵極武。

朕既開昧，不知佞人是誰，可列其姓名，令朕知也。如聞庫狄干語王云：「本欲取懦弱者爲主，王無事立此長君，使其不可駕御，今但作十五日行，自可廢之，更立餘者。」如此議論，自是王間勳人，豈出佞臣之口。去歲封隆之背叛，今年孫騰逃走，不罪不送，誰不怪王！騰既爲禍始，曾無愧懼，王若事君盡誠，何不斬送二首。王雖啓圖西去，而四道俱進，或欲南度洛陽，或欲東臨江左，言之者猶應自怪，聞之者寧能不疑。王若守誠不貳，晏然居北，在此雖有百萬之衆，終無圖彼之心。王脫信邪棄義，舉旗南指，縱無匹馬隻輪，猶欲奮空拳而爭死。朕本寡德，王已立之，百姓無知，或謂實可。若爲他所圖，則彰朕之惡，假令還爲王殺，幽辱盡粉，了無遺恨。何者？王既以德見推，以義見舉，一朝背德含義，便是過有所歸。本望君臣一體，若合符契，不圖今日分

帝紀第二 神武下

一五

疏到此。古語云：「越人射我，笑而道之；吾兄射我，泣而道之。」朕既親王，情如兄弟，所以投筆捐膺，不覺歎歎。

初，神武自京師將北，以爲洛陽久經喪亂，王氣衰盡，雖有山河之固，土地偏狹，不如鄴，請遷都。魏帝曰：「高祖定鼎河洛，爲永永之基，經營制度，至世宗乃畢。王既功在社稷，宜遵太和舊事。」神武奉詔，至是復謀焉。遣三千騎鎮建興，益河東及濟州兵，於白溝虜船不聽向洛，諸州和糴粟運入鄴城。魏帝又勅神武曰：「王若厭伏人情，杜絕物議，唯有歸河東之兵，罷建興之戍，送相州之粟，追濟州之軍，令蔡儒受代，使邸珍出徐，止戈散馬，各事家業，脫須糧廩，別遣轉輸，則讒人結舌，疑悔不生。王高枕太原，朕垂拱京洛，終不舉足渡河，以干戈相指。王若馬首南向，問鼎輕重，朕雖無武，欲止不能，必爲社稷宗廟出萬死之策。決在於王，非朕能定，爲山止黃，相爲惜之。」魏帝時以任祥爲兼尚書左僕射，加開府，祥棄官走至河北，據郡待神武。魏帝乃勅文武官北來者任去留，下詔罪狀神武，爲北伐經營。神武亦勸馬宣告曰：「孤遇余朱擅權，舉大義於四海，奉戴主上，義貫幽明，橫爲斛斯椿讒構，以誠節爲逆首。昔趙鞅與晉陽之甲，誅君側惡人。今者南邁，誅椿而已。」以高昂爲前鋒，曰：「若用司空言，豈有今日之舉。」司馬子如答神武曰：「本欲立小者，正爲此耳。」魏帝徵兵關右，召賀拔勝赴行在所，遣大行臺長孫承業、大都督潁川王斌之、斛斯椿共

鎮武牢，汝陽王暹鎮石濟，行臺長孫子彥帥前恒農太守元洪略鎮陝，賈顯智率豫州刺史斛斯元壽伐蔡儼。神武使寶泰與左廂大都督莫多婁貸文逆顯智，韓賢逆暹。元壽軍降。秦、貸文與顯智遇於長壽津，顯智陰約降，引軍退。軍司元玄覺之，馳還，請益師。魏帝遣大都督侯幾紹赴之，戰於滑臺東，顯智以軍降，紹死之。

七月，魏帝躬率大衆屯河橋。神武至河北十餘里，再遣口申誠款，魏帝不報。神武乃引軍渡河。魏帝問計於羣臣，或云南依賀拔勝，或云西就關中，或云守洛口死戰。未決。而元斌之與斛斯椿爭權不睦，斌之棄椿徑還，給帝云：「神武兵至。」即日，魏帝遜於長安。己酉，神武入洛陽，停於永寧寺。

八月甲寅，召集百官，謂曰：「爲臣奉主，匡救危亂，若處不諫爭，出不陪隨，緩則耽寵爭榮，急便逃竄，臣節安在！」遂收開府儀同三司叱列延慶、兼尚書左僕射辛雄、兼吏部尚書崔孝芬、都官尚書劉廞、兼度支尚書楊機、散騎常侍元士弼並殺之，誅其貳也。士弼籍沒家口。神武以萬機不可曠廢，乃與百僚議以清河王亶爲大司馬，居尚書下舍而承制決事焉。王稱警蹕，神武醜之。神武尋至恒農，遂西剋潼關，執毛洪賓。進軍長城，龍門都督薛崇禮降。神武退舍河東，命行臺尚書長史薛瑜守潼關，大都督庫狄溫守封陵。於蒲津西岸築城，守華州，以薛紹宗爲刺史。高昂行豫州事。神武自發晉陽，至此凡四十啓，魏帝皆

帝紀第二 神武下

一七

不答。

九月庚寅，神武還於洛陽，乃遣僧道榮奉表關中，又不答。乃集百僚四門耆老，議所推立，以爲自孝昌喪亂，國統中絕，神主靡依，昭穆失序，永安以孝文爲伯考，永熙遷孝明於夾室，業喪祚短，職此之由。遂議立清河王世子善見。議定，白清河王。王曰：「天子無父，苟使兒立，不惜餘生。」乃立之，是爲孝靜帝。魏於是始分爲二。神武以孝武既西，恐逼崤、陝，洛陽復在河外，接近梁境，如向晉陽，形勢不能相接，乃議遷鄴，護軍祖瑩贊焉。詔下三日，車駕便發，戶四十萬狼狽就道。神武留洛陽部分，事畢還晉陽。自是軍國政務，皆歸相府。先是童謠曰：「可憐青雀子，飛來鄴城裏，羽翮垂欲成，化作鸚鵡子。」好事者竊言，雀子謂魏帝清河王子，鸚鵡謂神武也。

初孝昌中，山胡劉蠡升自稱天子，年號神嘉，居雲陽谷，西土歲被其寇，謂之胡荒。二年正月，西魏渭州刺史可朱渾道元擁衆內屬，神武迎納之。壬戌，神武襲擊劉蠡升，大破之。己巳，魏帝褒詔，以神武爲相國，假黃鉞，劍履上殿，入朝不趨。神武固辭。

三月，神武欲以女妻蠡升太子，候其不設備，辛酉，潛師襲之。其北部王斬蠡升首以送。其衆復立其子南海王，神武進擊之，又獲南海王及其弟西海王、北海王、皇后公卿已下四百餘人，胡、魏五萬戶。壬申，神武朝于鄴。

北齊書卷二

一六

北齊書卷二

一八

四月，神武請給還人廩各有差。

九月甲寅，神武以州郡縣官多乖法，請出使問人疾苦。

三年正月甲子，神武帥庫狄干等萬騎襲西魏夏州，〔三〕身不火食，四日而至。縛稍爲梯，夜入其城，禽其刺史費也頭斛拔俄彌突，〔四〕因而用之。留都督張瓊以鎮守，還其部落五千戶以歸。西魏靈州刺史曹泥與其塔涼州刺史劉豐遣使請內屬。周文圍泥，水灌其城，不沒者四尺。神武命阿至羅發騎三萬徑度靈州，繞出西軍後，獲馬五千匹，西師乃退。神武率騎迎泥、豐生，拔其遺戶五千以歸，復泥官爵。魏帝詔加神武九錫，固讓乃止。

二月，神武令阿至羅逼西魏秦州刺史建忠王万俟普撥，神武以衆應之。六月甲午，普撥與其子太宰受洛干、幽州刺史叱干寶樂、右衛將軍破六韓常及督將三百餘人擁部來降。〔五〕

八月丁亥，神武請均斗尺，班於天下。

九月辛亥，汾州胡王迺觸、曹貳龍聚衆反，署立百官，年號平都。神武討平之。

十二月丁丑，神武自晉陽西討，遣兼僕射行臺汝陽王暹、司徒高昂等趣上洛，大都督寶泰入自潼關。

四年正月癸丑，寶泰軍敗自殺。神武次蒲津，以冰薄不得赴救，乃班師。高昂攻剋

帝紀第二 神武下

一九

北齊書卷二

二〇

上洛。

二月乙酉，神武以并、肆、汾、建、晉、東雍、南汾、秦、陝九州霜旱，人饑流散，請所在開倉賑給。〔六〕

六月壬申，神武如天池，獲瑞石，隱起成文曰：「六王三川」。

十月壬辰，神武西討，自蒲津濟，〔七〕衆二十萬。周文軍於沙苑。神武以地阨少却，西人鼓譟而進，軍大亂，棄器甲十有八萬，神武跨驢馳，候船以歸。

元象元年三月辛酉，神武固請解丞相，魏帝許之。

四月庚寅，神武朝于鄴，壬辰，還晉陽。請開酒禁，並賑恤宿衛武官。

七月壬午，行臺侯景、司徒高昂圍西魏將獨孤信於金墪，西魏帝及周文並來赴救。大都督庫狄干帥諸將前驅，神武總衆繼進。八月辛卯，戰於河陰，大破西魏軍，俘獲數萬。司徒高昂、大都督李猛、宋顯死之。〔八〕西師之敗，獨孤信先入關，周文留其都督長孫子彥守金墪，遂燒營以遁。神武遣兵追奔，至峭，不及而還。初神武知西師來侵，自晉陽帥衆馳赴，至孟津，未濟，而軍有勝負。既而神武渡河，子彥亦棄城走，神武遂毀金墪而還。

十一月庚午，神武朝於京師。十二月壬辰，還晉陽。

興和元年七月丁丑，魏帝進神武爲相國、錄尚書事，固讓乃止。

十一月乙丑，神武以新宮成，朝於鄴。魏帝與神武議射，神武降階稱賀，又辭渤海王及都督中外諸軍事，詔不許。十二月戊戌，神武還晉陽。

二年十二月，阿至羅別部遣使請降。神武帥衆迎之，出武州塞，不見，大獵而還。

三年五月，神武巡北境，使使與蠕蠕通和。

四年五月辛巳，神武朝鄴，請令百官每月面敷政事，明揚側陋，納諫屏邪，親理獄訟，褒黜勳怠，牧守有愆，節級相坐，板掖之內，進御以序，後園鷹犬悉皆棄之。六月甲辰，神武還晉陽。

九月，神武西征。十月己亥，圍西魏儀同三司王思政於玉壁城，欲以致敵，西師不敢出。十一月癸未，〔九〕神武以大雪，士卒多死，乃班師。

武定元年二月壬申，北豫州刺史高慎據武牢西叛。三月壬辰，周文率衆援高慎，圍河橋南城。戊申，神武大敗之於芒山，擒西魏督將已下四百餘人，俘斬六萬計。是時軍士有盜殺驢者，軍令應死，神武弗殺，將至并州決之。明日復戰，奔西軍，告神武所在。西師盡銳來攻，衆潰，神武失馬，赫連陽順下馬以授神武，與蒼頭馮文洛扶上俱走，從者步騎六七人。追騎至，親信都督尉興慶曰：「王去矣，興慶腰邊百箭，足殺百人。」神武勉之曰：「事濟，以爾爲懷州，若死，則用爾子。」興慶曰：「兒小，願用兄。」許之。興慶闕，矢盡而死。西魏太

帝紀第二 神武下

二一

北齊書卷二

二三

師賀拔勝以十三騎逐神武，河州刺史劉洪徽射中其二。勝稍將中神武，段孝先橫射勝馬墮，遂免。豫、洛二州平。神武使劉豐追奔，拓地至弘農而還。

七月，神武貽周文書，責以殺孝武之罪。

八月辛未，魏帝詔神武爲相國、錄尚書事、大行臺，餘如故，固辭乃止。是月，神武命於肆州北山築城，西自馬陵戍，東至土障，四十日罷。

十二月己卯，神武朝京師，庚辰，還晉陽。

二年三月癸巳，神武巡行冀、定二州，因朝京師。以冬春亢旱，請蠲懸責，賑窮乏，宥死罪以下。又請授老人板職各有差。四月丙辰，神武還晉陽。

十一月，神武討山胡，破平之，俘獲一萬餘戶口，分配諸州。〔一〇〕

三年正月甲午，開府儀同三司余朱文暢、開府司馬任胄、都督鄭仲禮、中府主簿李世林、前開府參軍房子遠等謀賊神武，因十五日夜打簾，懷刃而入，其黨薛季孝以告，並伏誅。丁未，神武請於并州置晉陽宮，以處配口。

三月乙未，神武朝鄴，丙午，還晉陽。

十月丁卯，神武上言，幽、安、定三州北接奚、蠕蠕，請於險要修立城戍以防之，躬自臨履，莫不嚴固。乙未，神武請釋芒山俘桎梏，配以民間寡婦。

四年八月癸巳，神武將西伐，自鄴會兵於晉陽。殿中將軍曹魏祖曰：「不可，今八月西方王，以死氣逆生氣，爲客不利，主人則可。」兵果行，傷大將軍。神武不從。自東、西魏搆兵，鄴下每先有黃黑蜺陣鬪，占者以爲黃者東魏戎衣色，黑者西魏戎衣色，人間以此候勝負。是時，黃蜺盡死。九月，神武圍玉壁以挑西師，不敢應。西魏晉州刺史韋孝寬守玉壁，城中出鐵面，神武使元盜射之，^{〔一〕}每中其目。用李業興孤虛術，萃其北。北，天險也。乃起土山，鑿十道，又於東面鑿二十一道以攻之。城中無水，汲於汾，神武使移汾，一夜而畢。孝寬奪據土山。頓軍五旬，城不拔，死者七萬人，聚爲一家。有星墜於神武營，衆驢並鳴，士皆驚懼。神武有疾。

十一月庚子，與疾班師。庚戌，遣太原公洋鎮鄴。辛亥，徵世子澄至晉陽。有惡鳥集亭樹，世子使解律光射殺之。己卯，神武以無功，表解都督中外諸軍事，魏帝優詔許焉。是時西魏言神武中弩，神武聞之，乃勉坐見諸貴，使解律金勸勸歌，神武自和之，哀感流涕。

侯景素輕世子，嘗謂司馬子如曰：「王在，吾不敢有異，王無，吾不能與鮮卑小兒共事。」子如掩其口。至是，世子爲神武書召景。景先與神武約，得書，書背微點，乃來。書至，無點，景不至，又聞神武疾，遂擁兵自固。神武謂世子曰：「我雖疾，爾面更有餘憂色，何也？」世子未對。又問曰：「豈非憂侯景叛耶？」曰：「然。」神武曰：「景專制河南十四年矣，常有飛

帝紀第二 神武下

二三

北齊書卷二

二四

揚跋扈志，顧我能養，豈爲汝駕御也！今四方未定，勿遽發哀。庫狄干鮮卑老公，斛律金勸勸老公，並性適直，終不負汝。可朱渾道元、劉豐生遠來投我，必無異心。賀拔焉過兒機實無罪過。潘相樂本作道人，心和厚，汝兄弟當得其力。韓軌少戇，宜寬借之。彭相樂心腹難得，宜防護之。少堪敵侯景者唯有慕容紹宗，我故不貴之，留以與汝，宜深加殊禮，委以經略。」

五年正月朔，日蝕，神武曰：「日蝕其爲我耶，死亦何恨。」丙午，陳啓於魏帝。是日，崩於晉陽，時年五十二，祕不發喪。六月壬午，魏帝於東堂舉哀，三日，製總哀。詔凶禮依漢大將軍霍光、東平王蒼故事，贈假黃鉞，使持節、相國、都督中外諸軍事、齊王璽鉞，輜輶車、黃屋，左轡，前後羽葆，鼓吹、輕車、介士，兼備九錫殊禮，諡獻武王。八月甲申，葬於鄴西北漳水之西，魏帝臨送於紫陌。天保初，追崇爲獻武帝，廟號太祖，陵曰義平。天統元年，改諡神武皇帝，廟號高祖。

神武性深密高岸，終日儼然，人不能測，機權之際，變化若神，至於軍國大略，獨運懷抱，文武將吏罕有預之。統馭軍衆，法令嚴肅，臨敵制勝，策出無方。聽斷昭察，不可欺犯。知人好士，全護勳舊。性周給，每有文教，常殷勤款悉，指事論心，不尚綺靡。擢人授任，在於得才，苟其所堪，乃至拔於厮養，有虛聲無實者，希見任用。諸將出討，奉行方略，罔不克

捷，違失指畫，多致奔亡。雅尚儉素，刀劍鞍勒無金玉之飾。少能劇飲，自當大任，不過三爵。居家如官。仁恕愛士。始范陽盧景裕以明經稱，魯郡韓毅以工書顯，咸以謀逆見擒，並蒙恩置之第館，教授諸子。其文武之士盡節所事，見執獲而不罪者甚多。故遐邇歸心，皆思効力。至南威梁國，北懷蠕蠕，吐谷渾、阿至羅咸所招納，獲其力用，規略遠矣。

校勘記

〔一〕北齊書卷二 按此卷原缺，後人以北史卷六齊紀上神武紀補。

〔二〕時魏帝將伐神武，神武部署將帥慮疑，故有此詔。冊府卷一八六三三五二頁作「時魏帝將伐帝部，恐帝部將帥慮疑，故有此詔」。按冊府所據本顯然沒有「署」字，但文義不順。若如本文，語氣也不太連貫。疑衍「神武」二字，意謂魏帝部署將帥，慮高歡懷疑，故下詔解釋。與上文所述發河南諸州兵，增宿衛，守河橋，這些「部署」相合；也和詔書中的解釋通貫。

〔三〕今猖狂之罪，余未時討。北史冊府同上卷頁「今」作「令」，「討」作「計」。南本以下諸本都從北史改。按此句必有訛脫，從北史也同樣費解，今姑依三朝本。

〔四〕朕既聞味不知佞人是誰，可列其姓名令朕知也。通鑑卷一五六四八四六頁無「可列其姓名令朕知也」九字，而下有「傾高乾之死，豈獨朕意，王忽對昂，言兄枉死，人之耳目，何易可輕」二十五

帝紀第二 校勘記

二五

北齊書卷二

二六

字，不見本書和北史。按通鑑敘高歡這一段事多溢北史神武紀的話，如同卷四八三六頁載魏主高歡滅紇豆陵伊利語，同卷四八四五頁「密詔高歡」語皆是。司馬光未必能見到北齊書原文，神武紀較大可能是採取三國典略或高氏小史，但其源仍出於北齊書原文。像這一條二十五字，決非後人所能妄增，疑當是北齊書神武紀所載詔書原文。

〔五〕九月庚寅神武還於洛陽。通鑑卷一五六四八五五頁「九月」作「十月」。考異云：「按歡九月己酉克潼關，己酉，二十九日也，不容庚寅已還至洛陽，庚寅乃九月十日也。」按魏書卷一一「出帝紀，永熙三年五三四月己酉高歡克潼關，卽於是日東還於洛，這個月小盡，二十九日從潼關啓程，卽使明天就到洛陽也是十月了。通鑑改十月是。

〔六〕乃遣僧道榮奉表關中。本書和北史不載表文，却見於通鑑卷一五六四八五五頁云：「陛下若遠賜一制，許還京洛，臣當式勒文武，式清宮禁。若返正無日，則七廟不可無主，萬國須有所歸，臣事負陛下，不負社稷。」按通鑑此表或采自他書，但其源當出於北齊書神武紀原文。

〔七〕乃集百僚四門耆老。南本及北史、冊府卷一八六三三四頁、太平御覽下前篇御覽卷一三〇六三〇頁。凡校記所注御覽皆據中華書局影印本「四門」作「沙門」，疑是。

〔八〕護軍祖瑩贊焉。諸本「瑩」作「榮」，北史作「瑩」。按祖瑩，北史卷四七有傳，亦載此事，今據改。

〔九〕神武帥庫狄干等萬騎襲西魏夏州。南本、汲本「庫」作「庫」。按「庫」本有含音，「庫狄」應讀含

狄。後人以去點者讀作舍，遂分爲二字。作「庫」不致誤讀。本書此姓「庫」，「庫」雜出，今統一作「庫」，以後不再出校記。

〔一〇〕禽其刺史費也頭解拔彌突。本書卷一七段韶傳「解拔俄彌突」，作「解律彌突」，「律」是「拔」之訛。周書百精本卷一文帝紀、卷一四賀拔岳傳、北史卷九周本紀上、卷四九賀拔岳傳百精本、冊府卷六六六頁作「解拔俄彌突」。冊府「突」訛定。這裏有兩個問題，一是「解拔」和「解拔」之異。據上引，大體上周書作「解拔」，北史和冊府中北周部分都採錄周書，所以也作「解拔」。北齊書神武紀已佚，但段韶傳是原文，雖然「律」字錯了，却作「解」不作「解」。北史卷六齊神武紀百精本、冊府卷一八六二三四頁都作「解拔」，冊府「拔」訛板，也因爲北史中北齊部分即採錄北齊書。因此，「解拔」和「解拔」是周書和北齊書的差異，現在難以判斷是非。第二是「俄彌突」和「彌俄突」之異。觀段韶傳也作「彌俄突」，和周書紀傳同，而北史紀傳和以北史補的北齊書神武紀都作「俄彌突」，可知這是北史和周、齊書的異文。今按周書卷一三宋獻公震傳說他小字「彌俄突」，又北史卷九八高車傳見高車主「彌俄突」，可證北史作「俄彌突」是倒誤。此卷以北史補，所以同誤。

〔一一〕六月甲午普撥與其子太宰受洛干至擁部來降。諸本「六月」作「三月」，北史作「六月」。按天平三年五三六三月無甲午，六月甲午是二十五日。又周書卷二文帝紀下記此事在大統二年五三六帝紀第二 校勘記 二七

北齊書卷二

二八

五月，乃獲悉普撥等東走，宇文泰追他們的時間，則其入東魏，自不能早在三月。通鑑卷一五七四八七三頁考異引三國典略也作「六月」。今從北史改。

〔一二〕二月乙酉神武以并肆汾建晉東雍南汾秦陝九州霜早人饑流散請所在開倉賑給。諸本「二月」作「四月」，北史作「二月」。按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稱「所在開倉賑給」在天平四年五三七春。四月乙酉不得云春，知作「二月」是，今從北史改。又「秦」，諸本及北史都作「秦」，食貨志作「秦」。錢大昕二十二史考異下簡稱錢氏考異卷三〇曾歷據魏書食貨志此條和魏、周、齊書中有關秦州記載，辨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治蒲坂的「秦州」當作「秦州」。錢引證雖也有個別錯誤，結論是對的。考這個秦州有時也作「太州」，歷見本書卷一七解律金傳、卷二〇薛循義傳，魏書卷四四薛野豬傳，山右石刻叢編卷二六周故譙郡太守曹□□碑，其地望即是治蒲坂的秦州。「秦」和「太」同音通用，足證作「秦」之誤，今據改。

〔一三〕十月壬辰神武西討自蒲津濟。諸本「十月」作「十一月」。通鑑卷一五七四八八三頁考異云：「魏帝紀魏書卷一二十十月壬辰敗於沙苑。按長曆，十月壬辰朔，北齊紀誤也。」按是年十一月無壬辰。周書卷二文帝紀下大統三年五三七稱「十月壬辰至沙苑」，與魏書合。這裏「一」字衍，今據刪。司徒高昂大都督李猛宋顯死之。諸本「宋」作「宗」，唯局本作「宋」。按宋顯本書卷二〇北史卷五三有傳，說他死於河陰之戰。魏書卷一二靜帝紀元象元年、周書卷二文帝紀下大統四年都

作「宋顯」。今從局本。

〔一四〕十一月癸未。諸本「十一月」作「十二月」，北史作「十一月」。魏書卷一二靜帝紀興和四年五四二稱「十一月癸未」。按是年十一月癸亥朔，壬午是二十日，癸未是二十一日。十二月無癸未。「二」字訛，今改正。

〔一五〕俘獲一萬餘戶口分配諸州。南本及北史卷五、魏書卷一二孝靜帝紀武定二年十一月條都沒有「口」字。按文義不當有「口」字，但冊府卷一八六三三五頁也有「口」字，上或下面有個數字脫去，今不刪。

〔一六〕神武使元益射之。冊府卷一八六二三五頁「益」作「溢」。按一般不會以「益」爲名，疑作「溢」是。

帝紀第二 校勘記

二九

北齊書卷三

帝紀第三

文襄

世宗文襄皇帝諱澄，字子惠，神武長子也，母曰婁太后。生而岐嶷，神武異之。魏中興元年，立爲渤海王世子。就杜詢講學，敏悟過人，詢甚歎服。二年，加侍中、開府儀同三司，尙孝靜帝妹馮翊長公主，時年十二，神情儻爽，便若成人。神武試問以時事得失，辨析無不中理，自是軍國籌策皆預之。

天平元年，加使持節、尙書令、大行臺、并州刺史。三年，入輔朝政，加領左右、京畿大都督。〔一〕時人雖聞器識，猶以少年期之，而機略嚴明，事無凝滯，於是朝野振肅。元象元年，攝吏部尙書。魏自崔亮以後，選人常以年勞爲制，文襄乃釐改前式，銓擢唯在得人。又沙汰尙書郎，妙選人地以充之。至于才名之士，咸被薦擢，假有未居顯位者，皆致之門下，

帝紀第三 文襄

三一

北齊書卷三

三二

以爲賓客，每山園游燕，必見招攜，執射賦詩，各盡其所長，以爲娛適。興和二年，加大將軍，領中書監，〔二〕仍攝吏部尙書。自正光已後，天下多事，在任羣官，廉潔者寡。文襄乃奏吏部郎崔暹爲御史中尉，糾劾權豪，無所縱捨，於是風俗更始，私枉路絕。乃勝於街衢，具論經國政術，仍開直言之路，有論事上書苦言切至者，皆優容之。

武定四年十一月，神武西討，不豫班師，文襄馳赴軍所，侍衛還晉陽。五年正月丙午，神武崩，祕不發喪。辛亥，司徒侯景據河南反，潁州刺史司馬世雲以城應之。景誘執潁州刺史高元成、襄州刺史李密、廣州刺史暴顯等。遣司空韓軌率衆討之。夏四月壬申，文襄朝于鄴。六月己巳，韓軌等自潁州班師。丁丑，文襄還晉陽，乃發喪，告諭文武，陳神武遺志。七月戊戌，魏帝詔以文襄爲使持節、大丞相、都督中外諸軍、錄尙書事、大行臺、渤海王。文襄啓辭位，願停王爵。壬寅，魏帝詔太原公洋攝理軍國，遣中使敦喻。八月戊辰，文襄啓申神武遺令，請減國邑分封將督，各有差。辛未，朝鄴，固辭丞相。魏帝詔曰：「既朝野攸憑，安危所繫，不得令遂本懷，須有權奪，可復前大將軍，餘如故。」

議者咸云侯景猶有北望之心，但信命不至耳。又景將蔡遵道北歸，稱景有悔過之心。王以爲信然，謂可誘而致，乃遣景書曰：〔三〕

先王與司徒契闊夷險，孤子相依，偏所眷屬，義貫終始，情存歲寒。待爲國士者乃

立漆身之節，饋以一餐者便致扶輪之効，況其重於此乎？常以故舊之義，欲將子孫相託，方爲秦、晉之匹，共成劉、范之親。況聞負杖行歌，便以狼顧反噬，不蹈忠臣之路，便陷叛人之地。力不足以自強，勢不足以自保，率鳥合之衆，爲累卵之危。西取救於宇文，南請援於蕭氏，以狐疑之心，爲首鼠之事。入秦則秦人不容，歸吳則吳人不信。當是不逞之人，曲爲無端之說，遂懷市虎之疑，乃致投杼之惑。比來舉止，事已可見，人相疑誤，想自覺知。閭門大小，悉在司寇，意謂李氏未滅，猶言少卿可反。孤子無狀招禍，丁天酷罰，但禮由權奪，志在忘私，聊遣偏裨，前驅致討，南兗、揚州應時剋復。卽欲乘機席捲，屬以炎暑，欲爲後圖，且令還師，待時更舉。

今寒膠向折，白露將圓，方憑國靈，興行天罰。器械精新，士馬強盛，內外感恩，上下勦力，三令五申，可赴湯火。使旗鼓相望，埃塵相接，勢如沃雪，事等注焚。夫明者去危就安，智者轉禍爲福，寧人負我，不我負人，當開從善之途，使有改迷之路。若能卷甲來朝，垂囊還闕者，卽當授豫州，必使終君身世。所部文武更不追攝，進得保其祿位，退則不喪功名。今王思政等皆孤軍偏將，遠來深入，然其性命在君掌握，脫能刺之，想有餘力。卽相加授，永保疆場。君門眷屬可以無患，寵妻愛子亦送相還，仍爲通家，共成親好。

帝紀第三 文襄

三三

北齊書卷三

三四

君今不能東封函谷，南面稱孤，受制於人，威名頓盡。得地不欲自守，聚衆不以爲強，空使身有背叛之名，家有惡逆之禍，覆宗絕嗣，自貽伊戚。戴天履地，能無愧乎！孤子今日不應遣此，但見蔡遵道云「司徒本無西歸之心，深有悔過之意」，未知此語爲虛爲實。吉凶之理，想自圖之。

景報書曰：

僕鄉曲布衣，〔四〕本垂藝用，出身爲國，綿歷二紀，〔五〕犯危履難，豈避風霜，遂得富貴當年，榮華身世。一旦舉旗旆，援鼓枹，北面相抗者何哉？寔以畏懼危亡，恐招禍害故耳。往年之暮，尊王遘疾，神不祐善，祈禱莫應。遂使嬖倖弄權，心腹離貳，妻子在宅，無事見圍。及迴歸長社，希自陳狀，簡書未遣，斧鉞已臨。旣旌旗相對，咫尺不遠，飛書每奏，冀申鄙情。而羣帥恃雄，眇然弗顧，運戟推鋒，專欲屠滅，掘圍堰水，僅存三版。舉目相看，命縣漏刻，不忍死亡，出戰城下，拘秦送地，豈樂爲之？禽獸惡死，人倫好生，僕實不幸，恒、莊何罪。且尊王平昔見與比肩，勦力同心，共獎帝室，雖復權勢參差，寒暑小異，丞相司徒，雁行而已。福祿官榮，自是天爵，勢而後授，理不相干，欲求吞炭，何其謬也！然竊人之財，猶謂之盜，祿去公室，抑謂不取。今魏德雖衰，天命未改，拜恩私第，何足闕言。

賜噍不能東封函谷，受制於人，當似教僕賢祭仲而褒季氏。〔一〕無主之國，在禮未聞，動而不法，將何以訓。竊以分財養幼，事歸令終，舍宅存孤，誰云隙末。復言僕衆不足以自強，身危如累卵。然億兆夷人，卒降十亂，討之百克，終自無後，潁川之戰，即是殷監。輕重由人，非鼎在德，苟能忠信，雖弱必強，殷憂啓聖，處危何苦。況今梁道邕熙，招攜以禮，被我虎文，縻之好爵，方欲苑五岳而池四海，掃氛穢以拯黎元。東羈甌越，西道汧隴，吳越悍勁，帶甲千羣，秦兵冀馬，控弦十萬，大風一振，枯幹必摧，凝霜暫落，秋蒂自殞，此而爲弱，誰足稱雄。又見誣兩端，受疑二國，斟酌物情，一何太甚。昔陳平背楚，歸漢則強，百里出虞，入秦斯霸。蓋昏明由主，用舍在人，奉禮而行，神其吐邪！

書稱士馬精新，剋日齊舉，誇張形勢，必欲相滅。切以寒膠白露，節候乃同，秋風揚塵，馬首何異。徒知北方之力爭，未識西南之合從，苟欲徇意於前途，不覺坑阱在其側。去危就安，今歸正朔，轉禍爲福，已脫網羅。彼當嗤僕之過迷，此亦笑君之晦昧。今引二邦，揚旌北討，熊虎齊奮，剋復中原，荆、襄、廣、潁已屬關右，項城、縣瓠亦奉江南，幸自取之，何勞見援。然權變非一，理有萬塗，爲君計者，莫若割地兩和，三分鼎峙，燕、衛、趙、晉足相俸祿，齊、曹、宋、魯悉歸大梁。使僕得輸力南朝，北敦姻好，東帛

帝紀第三 文義

三五

北齊書卷三 三六
自行，戎車不駕，僕立當世之功，君卒父禰之業，各保疆壘，聽享歲時，百姓父事，四人安堵。孰若驅農夫於鼃畝，抗勁敵於三方，避干戈於首尾，當鋒鎗於心腹，縱太公爲將，不能獲存，歸之高明，何以克濟。

來書曰：妻子老幼悉在司寇，以此見要，庶其可反。當是見疑偏心，未識大趣。昔王陵附漢，母在不歸；太上囚楚，乞羹自若。矧伊妻子，而可介意。脫謂誅之有益，欲止不能，殺之無損，〔一〕復加阮戮，家累在君，何關僕也。遵道所說，頗亦非虛，故重陳辭，更論款曲。昔與盟主，事等琴瑟，識人間之，翻爲讐敵，撫弦擗矢，不覺傷懷，裂帛還書，其何能述。

王尋覽書，問誰爲作。或曰：「其行臺郎王偉。」王曰：「偉才如此，何因不使我知。」王欲問景於梁，又與景書而謬其辭，云本使景陽叛，欲與圖西，西人知之，故景更與圖南爲事。漏其書於梁，梁人亦不之信。

壬申，東魏主與王獵於鄴東，〔二〕馳逐如飛。監衛都督烏那羅受工伐從後呼曰：「天子莫走馬，大將軍怒。」王嘗侍飲，舉大觴曰：「臣澄勸陛下酒。」東魏主不悅曰：「自古無不亡之國，朕亦何用如此生。」王怒曰：「朕，朕，狗脚朕！」使崔季舒殿之三拳，奮衣而出。尋遣季舒入謝。東魏主賜季舒綵，季舒未敢即受，啓之於王，王使取一段。東魏主以四百疋與

之，曰：「亦一段耳。」東魏主不堪憂辱，詠謝靈運詩曰：「韓亡子房奮，秦帝魯連耻，本自江海人，忠義感君子。」因流涕。

三月辛亥，王南臨黎陽，〔三〕濟於虎牢，自洛陽從太行而反晉陽。於路遺書百僚，以相戒勸，朝野承風，莫不震肅。又令朝臣牧宰各舉賢良及曉武膽略堪守邊城，務得其才，不拘職業。〔四〕六月，王巡北邊城戍，賑賜有差。

七月，王還晉陽。辛卯，王遇盜而殂，〔五〕時年二十九。葬于峻成陵。齊受禪，追諡爲文襄皇帝，廟號世宗。時有童謠曰：「百尺高竿摧折，水底燃燈燈滅。」識者以爲王將殂之兆也。數日前，崔季舒無故於北宮門外諸貴之前誦鮑明遠詩曰：「將軍既下世，部曲亦罕存。」聲甚淒斷，淚不能已，見者莫不怪之。初，梁將蘭欽子京爲東魏所虜，王命以配廚。欽請贖之，王不許。京再訴，王使監廚蒼頭薛豐洛杖之，曰：「更訴當殺爾。」京與其黨六人謀作亂。時王居北城東栢堂莅政，以龍琅邪公主，欲其來往無所避忌，所有侍衛，皆出於外。太史啓言宰輔星甚微，變不出一月。王曰：「小人新杖之，故嚇我耳。」將欲受禪，與陳元康、崔季舒等屏斥左右，署擬百官。京將進食，王却，謂諸人曰：「昨夜夢此奴斫我，宜殺却。」京聞之，置刀於盤，冒言進食。王怒曰：「我未索食，爾何遽來！」京揮刀曰：「來將殺汝！」王自投傷足，入于牀下，賊黨去牀，因而見殺。先是訛言曰：「軟脫帽，牀底喘」，其言應矣。時太原公

帝紀第三 文義 校勘記

三七

北齊書卷三 三八
洋在城東雙堂，入而討賊，櫛割京等，皆漆其頭。祕不發喪，徐出言曰：「奴反，大將軍被傷，無大苦也。」

校勘記

〔一〕北齊書卷三 按此卷原缺，後人以北史卷六齊紀上文襄紀上和他書補。各本卷末都有宋人校語，稱「詳文襄紀，其首與北史同，而末多出東魏孝靜紀。其間與侯景往復書見梁書景傳。其所序列，尤無倫次，蓋雜取之以成此書，非正史也。」查此紀前半自「可復前大將軍，餘如故」以上與北史同；中間敘述高澄和侯景通訊及往來書信，與梁書卷五六侯景傳所載不盡相同，並非錄自梁書；最後一段敘東魏孝靜帝事，也非出自魏書孝靜紀。總之此紀後半確是雜湊而成，尤無倫次，不但非北齊書原文，可能還不是補此紀時的面貌。疑補了之後，又有缺失，再度湊合，以致如此。

〔二〕三年入輔朝政加領左右京畿大都督 諸本及北史卷六「領」下有「軍」字，冊府卷一八六三五六頁無。按「領左右」連讀。隋書卷二七百官志中後齊領軍所屬有「領左右府」，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雖不載，但魏末元義、奚康生、余朱榮、余朱兆、余朱世隆都會帶領左右的官職。魏末此官甚重，據八瓊至金石補正卷二〇高歡造像記稱其父琛高歡弟的官銜便有「領領左右」的一項，重

「領」字，是全稱。高澄死於天平中，高澄接任是合於當時情勢的。如有「軍」字，則「領軍」連文，「左右」與「京畿大都督」連讀，而京畿大都督却從未分過左右，不可通。今據冊府刪「軍」字。

〔三〕興和二年加大將軍領中書監。魏書卷一二、北史卷五孝靜帝紀，高澄爲大將軍在武定二年五四四，距興和二年五四〇四年。觀下文說高澄「奏吏部郎崔暹爲御史中尉」，檢本書卷三〇崔暹傳稱「武定初，遷御史中尉」，則這裏「興和」爲「武定」之誤無疑。

〔四〕乃遣景書曰。按此紀所載高澄、侯景往來書也見於梁書卷五六侯景傳，梁書較詳，但也有此有彼無之句，知非出於梁書。文苑英華卷六八五載高澄與侯景書，當是全文，梁書和此紀各有刪節。

〔五〕僕鄉曲布衣。諸本「曲」作「」。冊府卷二一五三七頁及梁書作「曲」。按侯景和高歡都是懷朔鎮人，同鄉里，所以說「鄉曲布衣」，今據改。

〔六〕出身爲國綿歷二紀。諸本「二」作「一」，梁書作「二」。按梁書上文有「初逢天柱，賜忝帷幄之謀，晚遇永熙，委以干戈之任」句。「天柱」指余朱榮，侯景投靠余朱榮，至遲在永安元年五二八，至武定五年五四七作此書時首尾二十年，即從永熙元年五三三附高歡時算起也有十六年。作「二紀」是，今據改。

帝紀第三 校勘記

三九

北齊書卷三

四〇

〔七〕當似教僕賈侯景而褒季氏。諸本「褒」作「哀」，梁書作「褒」。按祭仲、季氏乃鄭、魯的權臣。因高澄來書笑侯景「受制於人」，有似教他學祭仲、季氏那樣專擅，故下反駁云：「無主之國，在禮未聞。」作「哀」於文義不協，今據改。

〔八〕殺之無損。諸本「殺」作「教」。冊府卷二一五三七頁及梁書作「殺」，文義較長，今據改。

〔九〕壬申東魏主與王獵於鄴東。按此紀前半以北史補，北史例稱東魏孝靜帝爲「魏帝」，本書卷四文宣紀、卷三〇崔暹、高德傳傳是北齊書原文，也稱「魏帝」。宋人校語以爲這段記載出於魏書孝靜紀，孝靜紀更沒有「東魏主」的稱謂。如果補史者要改，就應改稱「魏帝」，以與全書，特別與此紀前半相符，何故忽然改作「東魏主」？即此可知不出魏書，何況此段最後「因流涕」三字爲孝靜紀所無。現在我們見到的較早史料中只有唐丘悅的三國典略見御覽、通鑑考異引稱孝靜帝爲「東魏主」，這段敘事，較近情的推測是直接或間接出於此書。

〔一〇〕三月辛亥王南臨黎陽。按上文紀年至武定五年五四七八月，這裏忽接以三月，據北史卷六乃是六年的三月，脫了紀年。

〔一一〕又令朝臣牧宰各舉賢良至不拘職業。按北史卷六載此令在武定六年五四八三月戊申，在上條三月辛亥南臨黎陽前四天，這裏敘次顛倒。

〔一二〕辛卯王遇盜而殂。按這是武定七年五四九八月辛卯的事，諸書無異文。這裏不紀年月，連上文

便似武定五年七月的事，可謂謬誤之甚。又高澄被刺在鄴城，諸書也無異文。這裏緊接上文「七月王還晉陽」，就像高澄死在晉陽，亦謬。

帝紀第三 校勘記

四一